|  |  |  |
|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2016年4月26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203号通函**COM 2/JZ+41 22 730 5585+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2@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第2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ITU-T学术成员；- 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2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经修订的ITU-T E.212建议书草案而召开的会议；****2016年9月23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2研究组（服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操作方面）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6年9月14至23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新建议书草案。

2 建议批准的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草案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或学术机构，均需按照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6年9月2日**协调世界时24时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2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相关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则将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2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6/2号集体函（尚未起草完毕）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通报就此建议书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先生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203号通函）
附件1

经修订的ITU-T E.212建议书草案的摘要和出处

ITU-T E.212建议书草案
（[COM 2 – R18](http://www.itu.int/md/T13-SG02-R-0014)）

**用于公共网络和订户的国际识别规划**

摘要

ITU-T E.212建议书的目的是为了定义一种唯一的公众固定和移动网络国际识别计划，为用户提供公众电信业务的接入。ITU-T E.212识别计划原本是为使用公共陆地移动网（PLMN）而设计的。此项计划是分层的且能够确定地理区域、网络和用户。此建议书的主体完全用于描述该识别计划。附件中为如何使用这一资源给出了指导。国际移动订户标识（IMSI）独立于E.164国家编号规划。

总体而言，此建议书使用“订户”这一术语，是因为IMSI能够确定接入公共电信服务的订户。

\_\_\_\_\_\_\_\_\_\_\_\_\_\_